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谈倪	1999 年	1999 年	2013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佳慧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进	2008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谈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佳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程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万	50 万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万	10 万	0.0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续聘立信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鼎通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

联系人：罗可人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30 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9.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9.50 万股，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1.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5、预留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0.00 万股，其中，拟向 3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93.00 万股，预留 267.00 万股。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4 名变更为 297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3 万股变更为 1,016 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3）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0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5 万股，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3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人变更为 189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16.00 万股变更为 679.5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336.5 万股。

（4）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1 万股。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00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1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5）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 万股，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变更为 17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21 万股变更为 59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62 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人	59.0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83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忠龙等 17 名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额共计 2,755,3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65,3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9.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2,795,000 股增加至 443,38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725,000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5%，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9%，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15,000	+590,000	369,0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80,000	0	74,380,000
总计	442,795,000	+590,000	443,385,00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9.00	151.48	23.31	100.71	27.4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原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股东减持至 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持股 5%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到 4.9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827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8 日	被动稀释	不适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442,795,000	22,140,000	5	443,385,000	22,140,000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持股 5%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到 4.9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 2022 年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截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3,600 万股变更为 443,38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00 万元变更为 443,385,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王力安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王力安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3,600 万股变更为 443,38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00 万元变更为 443,385,00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385,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43,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443,385,0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股东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8,000,000 股减至 5,333,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7.5000%减至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